

喀左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喀左县统计局

喀左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朝政发〔2023〕6号)和《喀左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喀政发〔2023〕4号)要求,喀左县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全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在全县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县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喀左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方案设计、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经朝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县政府批准,现将喀左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予以公布。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4009 个，比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 1673 个，增长 71.6%；产业活动单位¹ 4417 个，增加 1756 个，增长 66.0%；个体经营户 32319 个，增加 13985 个，增长 76.3%（详见表 1）。

表 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4009	100
企业法人	2974	74.2
机关、事业法人	286	7.1
社会团体	28	0.7
其他法人	721	18.0
二、产业活动单位	4417	100
第二产业	1204	27.3
第三产业	3213	72.7
三、个体经营户	32319	100
第二产业	3833	11.9
第三产业	28486	88.1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937 个，占 23.4%；制造业 570 个，占 14.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8 个，占 12.7%。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5015 个，占 46.5%；居民服务、修

¹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理和其他服务业 3299 个，占 10.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95 个，占 10.2%（详见表 2）。

表 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 (个)	比重 (%)	数量 (个)	比重 (%)
合 计	4009	100.0	32319	100
农、林、牧、渔业*	88	2.2	2036	6.3
采矿业	132	3.3	19	0.06
制造业	570	14.2	1328	4.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0	2.7	118	0.37
建筑业	345	8.6	2554	7.9
批发和零售业	937	23.4	15015	46.4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9	2.5	3295	10.2
住宿和餐饮业	27	0.7	2349	7.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	1.4	135	0.4
金融业	3	0.1	-	-
房地产业*	96	2.4	58	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8	12.7	997	3.0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2	4.5	98	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2	1.3	63	0.1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2	1.5	3299	10.2
教育	135	3.4	82	0.25
卫生和社会工作	90	2.2	384	1.1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1	1.3	489	1.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67	11.6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 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0746 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4821 人，增长 13.4%，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7054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15694 人，增加 228 人，增长 1.5%；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25052 人，增加 5012 人，增长 25.0%。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57968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23934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11431 人，占 28.1%；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731 人，占 19.0%；教育 5538 人，占 13.6%。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2576 人，占 38.9 %；建筑业 8485 人，占 14.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583 人，占 9.6 %（详见表 3）。

表 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合 计	40746	17054	57968	23934
农、林、牧、渔业*	342	42	3877	918
采矿业	1908	243	75	12
制造业	11431	3650	3955	168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1	146	131	56
建筑业	1857	405	8485	1013
批发和零售业	3199	1403	22576	112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4	119	5583	1535
住宿和餐饮业	243	164	4299	26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0	117	306	183

金融业	53	25	-	-
房地产业*	889	474	114	7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57	373	1567	57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42	208	143	3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2	527	126	9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6	98	4581	2657
教育	5538	3955	216	145
卫生和社会工作	3191	2350	721	36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2	161	1213	68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731	2594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不含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数据。

(三) 地区分布情况

2023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是：利州街道占33.35%，大城子街道占13.55%，公营子镇占8.95%。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是：利州街道占33.94%，大城子街道占19.9%，公营子镇占19.05%。（详见表4）。

表4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数量(个)	比重 (%)	数量 (人)	比重 (%)
合计	4009	100	40746	100
大城子街道	543	13.55	8111	19.90
利州街道	1337	33.35	13831	33.94
南公营子镇	109	2.72	676	1.66

山嘴子镇	115	2.87	559	1.37
公营子镇	359	8.95	7761	19.05
白塔子镇	105	2.62	421	1.03
中三家镇	142	3.54	2103	5.16
老爷庙镇	115	2.87	932	2.29
六官营子镇	111	2.77	484	1.19
平房子镇	117	2.92	816	2.00
十二德堡镇	67	1.67	505	1.24
羊角沟镇	100	2.50	570	1.40
兴隆庄镇	104	2.59	691	1.70
甘招镇	102	2.54	603	1.48
东哨镇	79	1.97	360	0.88
水泉镇	98	2.44	375	0.92
尤杖子乡	65	1.62	312	0.77
草场乡	69	1.72	333	0.82
坤都营子乡	71	1.77	282	0.69
大营子乡	86	2.15	525	1.29
卧虎沟乡	76	1.90	287	0.71
国营官大海农场	39	0.97	209	0.51

(四) 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93.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129.53 亿元，增长 49.0%。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4.9 亿元，增加 60.05 亿元，增长 41.5%；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9 亿元，增加 69.48 亿元，增长 58.1%。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06.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59.69 亿元，增长 40.7%。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23.6 亿元，增加 45.78 亿元，增长 58.8%；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82.6 亿元，增加 13.91 亿元，增长 20.3%。

2023 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84.7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92.26 亿元，增长 99.8%。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108.2 亿元，增加 41.05 亿元，增长 61.1%；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76.5 亿元，增加 51.21 亿元，增长 202.5%（详见表 5）。

表 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93.9	206.2	184.7
农、林、牧、渔业*	0.6	0.0	0.4
采矿业	19.9	9.4	12.9
制造业	133.6	75.8	73.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7	10.4	4.2
建筑业	33.6	28.0	17.4
批发和零售业	18.0	7.4	54.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	1.3	3.4
住宿和餐饮业	0.5	0.2	0.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	0.2	0.3
房地产业*	57.2	47.0	1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9	1.5	2.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3	0.1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8	0.3	1.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8	0.2	0.3
教育	8.3	0.7	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2	6.9	0.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2	13.0	0.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5.1	3.7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不含金融业单位、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数据。

(五) 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6 个¹，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9.5%。其中新材料产业 3 个，新能源产业 2 个，绿色环保产业 1 个，分别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的 50%、33%、17%。

(六) 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15 个，比 2018 年增长 200%，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3.8%。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254 人年，比 2018 年增长 345.6%。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10333.7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40.9%；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15.3%。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专利申请量 112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8 件，分别比 2018 年增长 761.5%和 180%；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5%，比 2018 年下降 51.9 个百分点。

二、工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812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0.7%；从业人员 13850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2.0%。

¹ 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9 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799 个，占 98%；港澳台投资企业 7 个，占 1%；其他统计类别占 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13397 人，占 96.73%；港澳台投资企业 445 人，占 3.21%；其他统计类别企业 8 人，占 0.06%（详见表 6）。

表 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12	13850
内资企业	799	13397
港澳台投资企业	7	445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6	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132 个，制造业 570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0 个，分别占 16.25%、70.2% 和 13.55%。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金属制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8.7%、12.9%和 8.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1908 人，制造业 11431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1 人，分别占 13.8%、82.5%和 3.7%。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汽车制造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8.6%、11.8%和 11.7%（详见表 7）。

表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个)	(人)
合 计	812	1385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62	58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8	767
非金属矿采选业	61	550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	10
农副食品加工业	38	1635
食品制造业	36	31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8	64
烟草制品业	0	0
纺织业	5	21
纺织服装、服饰业	14	43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6	67
家具制造业	5	76
造纸和纸制品业	8	10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6	3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9	83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8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8	479
医药制造业	1	29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5	75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2	258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	52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	185

金属制品业	70	1123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346
专用设备制造业	25	338
汽车制造业	11	162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	1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	6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	366
仪器仪表制造业	2	6
其他制造业	1	2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4	107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	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5	33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	59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12390.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1.7%；负债合计 956017.5 万元。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907201.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52.4%（详见表 8）。

表 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万元)	(万元)	(万元)
合 计	1712390.1	956017.5	907201.9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0	0.0	0.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69958.3	33463.5	74697.8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67748.3	29640.3	13125.5

非金属矿采选业	61437.4	30770.6	41030.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02.5	0.0	25.4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7516.9	72564.9	120659.4
食品制造业	9498.0	3988.2	7165.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833.5	67.0	1412.2
烟草制品业	0.0	0.0	0.0
纺织业	233.7	51.1	354.6
纺织服装、服饰业	1661.1	52.5	4347.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0	0.0	0.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573.3	8.1	1744.9
家具制造业	4837.6	2502.7	2128.2
造纸和纸制品业	3993.4	1252.9	2344.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050.6	0.1	1448.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8028.1	400.1	2617.6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723.7	17.1	452.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0718.4	19715.9	31080.3
医药制造业	431.0	0.0	360.3
化学纤维制造业	0.0	0.0	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2005.0	43732.5	56114.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63794.8	194398.1	154897.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6713.0	68393.6	85081.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5917.0	18488.5	9522.4
金属制品业	268589.5	121744.8	67879.9
通用设备制造业	33862.4	5901.3	11319.7
专用设备制造业	25004.6	9123.5	11987.7
汽车制造业	144425.2	106520.4	110423.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369.3	0.0	4027.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956.6	3562.5	3266.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8773.1	79582.4	28122.6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25.7	0.0	231.4
其他制造业	837.0	0.0	749.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9980.7	5648.0	16724.7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3.9	0.0	15.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31904.5	95848.2	32819.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114.9	8578.8	6117.0

(三)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9）。

表 9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铁矿石成品矿◇	万吨	33.45
其中：◇铁精矿	万吨	33.45
稀有稀土金属矿◇	万吨	0.06
◇钼精矿折合量（折纯钼 45%）	万吨	0.06
饲料◇	万吨	2.09
硅酸盐水泥熟料◇	万吨	170.26
其中：◇窑外分解窑水泥熟料	万吨	170.26
水泥◇	万吨	19.84
其中：◇强度等级 42.5 水泥（含 R 型）	万吨	6.53
石灰	万吨	54.98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7.92
瓷质砖	万平方米	1016.25
铸铁件	万吨	3.00
铸钢件	万吨	2.41
铁合金◇	万吨	7.22
◇锰硅合金（折合含锰硅量合计 82%）	万吨	6.12

三、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345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35.0%；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8.7%，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35.7%，建筑安装业占 9.6%，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6%（详见表 10）。

表 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

	企业法人单位 (个)
合 计	345
房屋建筑业	99
土木工程建筑业	123
建筑安装业	33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9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36482.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0.9%；负债合计 280114.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6.9%。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74391.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28.9%（详见表 11）。

表 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36482.1	280114.0	174391.3
房屋建筑业	272161.2	249232.7	101689.8
土木工程建筑业	47040.6	28345.0	53345.7
建筑安装业	6470.8	1579.5	7377.8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0809.4	956.8	11978.0

四、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937 个，从业人员 319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10.6%和 97.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46.9%，零售业

占 53.1%。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55.8%，零售业占 44.2%（详见表 12）。

表 1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37	3199
批发业	439	1784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01	40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3	10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8	3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6	9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6	28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05	68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41	189
贸易经纪与代理	3	7
其他批发业	26	65
零售业	498	1415
综合零售	16	20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8	10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6	4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6	4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52	483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72	28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1	12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9	8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8	5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5%，其他统计类别占 0.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7%，其他统计类别占 0.03%（详见表 13）。

表 13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	---------------	-------------

合 计	937	3199
内资企业	932	3198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5	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0081.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9%；负债合计 73970.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8%。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546925.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58.2%（详见表 14）。

表 1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80081.4	73970.0	546925.8
批发业	132201.6	48416.3	487726.4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8852.5	17971.9	218562.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478.5	853.2	6601.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91.7	8.0	487.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97.1	36.3	396.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5259.3	14355.8	93930.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7379.5	11504.1	147187.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8700.5	1619.8	16008.2
贸易经纪与代理	62.3	0.0	8.7
其他批发业	6080.4	2067.2	4543.8
零售业	47879.8	25553.7	59199.5
综合零售	11727.7	13133.4	6111.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649.2	1.2	4194.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137.7	7.4	1318.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865.3	151.1	938.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7767.6	22.9	10523.3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8098.6	11183.8	29307.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725.8	615.7	3439.7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946.7	104.5	1520.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961.1	333.7	1845.8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99 个,从业人员 414 人, 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8%和 86.5% (详见表 15)。

表 1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9	414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61	273
水上运输业	-	-
航空运输业	-	-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1	63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0	42
邮政业	7	36

注：表中不含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数据。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详见表 16)。

**表 1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9	414
内资企业	99	414
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统计类别	-	-

注：表中不含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数据。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7763.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0.5%；负债合计 12551.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4.0%。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34179.7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703.1%（详见表 17）。

**表 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47763.8	12551.1	34179.7
道路运输业	18653.2	9236.8	15459.8
水上运输业	-	-	-
航空运输业	-	-	-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8856.6	42.6	1637.0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9655.2	2995.6	15160.5
邮政业	598.9	276.1	1922.5

注：表中不含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数据。

六、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27 个，从业人员 24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7.7%和 107.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48.1%，餐饮业占 51.9%。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79.8%，餐饮业占 20.2%（详见表 18）。

**表 18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7	243
住宿业	13	194
旅游饭店	3	137
一般旅馆	9	56
民宿服务	1	1
露营地服务	-	-
其他住宿业	-	-
餐饮业	14	49
正餐服务	5	23
快餐服务	1	5
饮料及冷饮服务	2	2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其他餐饮业	6	19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6.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3.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9.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0.3%（详见表 19）。

表 19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7	243
内资企业	26	218
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统计类别	1	25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914.2 万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35.9%; 负债合计 2355.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0%。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3691.1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51.6% (详见表 20)。

表 20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4914.2	2355.2	3691.1
住宿业	4092.5	2332.8	3097.0
旅游饭店	1493.0	1466.3	1959.6
一般旅馆	2597.6	866.3	1127.9
民宿服务	2.0	0.2	9.4
露营地服务	-	-	-
其他住宿业	-	-	-
餐饮业	821.6	22.4	594.1
正餐服务	674.3	12.0	214.9
快餐服务	58.2	0.1	179.1
饮料及冷饮服务	32.6	4.3	22.3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

其他餐饮业	56.5	6.0	177.9
-------	------	-----	-------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55 个，从业人员 27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89.5% 和 154.7%（详见表 21）。

表 2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5	27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	96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9	13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44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22）。

表 2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5	270
内资企业	55	270
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统计类别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098.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0.8%；负债合计 1833.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65.2%。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2977.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57.8%（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3098.4	1833.1	2977.8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681.9	1734.5	804.7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130.2	94.8	1674.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6.3	3.8	498.5

八、金融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金融业法人单位 3 个，从业人员 53 人。

九、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96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65.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8 个，物业管理企业 37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8 个，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13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1.7%、76.2%、260%和 44.4%。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889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32.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20 人，物业管

理企业 607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45 人，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1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0.5%、增长 66.3%、增长 50%、下降 67.9%（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6	889
房地产开发经营	28	220
物业管理	37	607
房地产中介服务	18	45
房地产租赁经营	13	17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25）。

表 2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6	889
内资企业	96	889
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统计类别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72447.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0.24%。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543234.0 万元，物业管理企业 1742.1 万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63.3 万元，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27207.8 万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8%、

下降 36.3%、增长 82.2%、下降 45.3%。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69690.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12522.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0.4%（详见表 26）。

表 2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572447.2	469690.3	112522.3
房地产开发经营	543234.0	447999.1	108154.0
物业管理	1742.1	326.1	2773.7
房地产中介服务	263.3	16.3	1197.0
房地产租赁经营	27207.8	21348.8	397.6
其他房地产业	-	-	-

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503 个，从业人员 95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06.7%和 66.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9.9%，商务服务业占 90.1%。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19.9%，商务服务业占 80.1%（详见表 27）。

**表 2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03	952
租赁业	50	189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8%，其他统计类别占 1.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5%，其他统计类别占 0.5%（详见表 28）。

表 2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03	952
内资企业	497	947
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统计类别	6	5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8774.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4.9%；负债合计 14788.3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7.3%。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21176.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52.5%（详见表 29）。

表 2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78774.0	14788.3	21176.9
租赁业	5414.8	131.8	5311.4
商务服务业	73359.2	14656.5	15865.4

十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182个,从业人员642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33.3%和40.2%。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72个,从业人员600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18.5%和104.1%(详见表30)。

表3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72	600
研究和试验发展	23	63
专业技术服务业	54	33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5	198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79.7%,其他统计类别占20.3%。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0.7%,其他统计类别占9.3%(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72	600
内资企业	137	544
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统计类别	35	56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0747.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2.5%；负债合计 1000.4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2.6%。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4000.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56.9%（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50747.1	1000.4	14000.3
研究和试验发展	1558.7	54.2	901.4
专业技术服务业	4811.2	552.4	3521.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4377.3	393.9	9577.3

十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52 个，从业人员 105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3.3%和 6.9%。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9 个，从业人员 81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35.7%和下降 6.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8455.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30.7%；负债合计 1839.3 万

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79.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29.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71.5%。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99409.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24.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7327.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1.0%。

十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50 个，从业人员 16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77.8%和下降 52.0%（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0	160
居民服务业	37	117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0	36
其他服务业	3	7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34）。

表 3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0	160
内资企业	50	160
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统计类别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058.9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78.7%；负债合计 1490.5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96.2%。实现营业收入 3066.1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32.1%（详见表 35）。

表 3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6058.9	1490.5	3066.1
居民服务业	3095.7	3.9	1150.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811.9	1486.4	1833.0
其他服务业	151.3	0.2	83.1

十四、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35 个，从业人员 553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28.8%和 12.2%。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98 个，从业人员 534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6%和

10.7%。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68.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0.0%；负债合计 271.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79.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29.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41.7%。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80532.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79356.7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6.4%。

十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90 个，从业人员 319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4.3%和 30.8%。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5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0.2 %；从业人员 2810 人，增长 24.8%。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202.8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0.4%；负债合计 3133.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81.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331.2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18.7%。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95645.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6.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59748.6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30.9%。

十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51 个，从业人员 32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4.5%和 26.3%。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44 个，从业人员 25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20%和 488.4%。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1042.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350.0%；负债合计 129876.3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71.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010.5%。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133.7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7.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006.4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46.9%。

十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467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3.3%；从业人员 7731 人，增长 8.3%。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18541.4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04.5%。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

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4]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5]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6]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7]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8]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9]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10]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

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1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12]本公报中分行业部分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13]本公报中分行业部分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14]本公报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